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新擬備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

#### 目的

大嶼山東北部的土地用途原以大嶼山港口概念為本，政府現擬改以旅遊／康樂主題為本。本文件旨在把這個方案知會委員。

#### 背景

2. 大嶼山東北部港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NELP/4[見附件 A]於 1998 年 2 月刊登憲報，原以大嶼山港口概念為本。不過，政府於 1998 年年中委託顧問公司展開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以重新考慮大嶼山北岸的土地用途方案，範圍包括大嶼山東北部港口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覆蓋的大嶼山東北部地區。1999 年 3 月，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在研究《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果後，同意在擬訂大嶼山東北部土地用途方案時，應以旅遊／康樂主題為本。

#### 新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3. 政府現擬按照《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修訂大嶼山東北部港口分區計劃大綱圖，並重新命名為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見附件 B]。新擬備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原先規劃的十號、十一號貨櫃碼頭和竹篙灣後勤用地，以國際專題公園取代，而原先規劃的大嶼山北岸、東北岸港口後勤設施則以潛在旅遊／康樂用途取代。此舉意味着原先指定為第二個內河碼頭和修船設施的北岸用地亦會受到影響。

4. 下文概述所建議的修訂(改劃用途地帶)：—

**a) 外竹篙灣填海區**

把那些註為“貨櫃後勤用地”、“商業園”、“工業”、“貨櫃碼頭”的地區改劃為“專題公園”、“美化市容地帶”、“碼頭”；

**b) 內竹篙灣填海區**

把那些註為“工業”、“商業”、“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貨櫃後勤用地”、“服務設施用地”、“商業園”的地區改劃為“休憩用地”、“水上康樂活動中心”、“美化市容地帶”、“發電站”；

**c) 青洲仔半島**

把那些註為“工業”、“貨櫃後勤用地”、“船廠、與海事有關的工業用途及海事服務後勤用地”、“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轉運站”的地區改劃為“綠化地帶”；以及

**d) 倒扣灣與長索之間的填海區**

把那些註為“內河貨運碼頭及後勤用地”、“船廠、與海事有關的工業用途及海事服務後勤用地”的地區改劃為“未決定用途”的地帶。

5. 換言之，除了規劃在陰澳區興建跨境客運碼頭以外，大嶼山東北部不會發展與海事有關的工業。不過，當初規劃興建的十二號、十三號貨櫃碼頭則會保留在原址，作為長遠發展，而且可能重新命名為十號、十一號貨櫃碼頭。城市規劃委員會剛於1999年7月23日通過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圖即將在憲報公布。

## **徵詢意見**

6. 本文件發給委員參考。

海事處策劃及海事服務科  
策劃及發展協調部

1999年8月